

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委員會組成

1.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經2010年12月31日舉行之會議決定，成立董事會下轄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採納職權範圍

2. 委員會的本職責範圍已根據於2023年3月3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通過的一項決議予以修訂及採納。

委員會成員資格及法定人數

3.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於公司董事中委任，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名，大部分成員須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4. 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並由董事會委任。

委員會秘書

5. 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6. 委員會會議須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

參與

7. 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通訊設備與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方法參與會議。

書面決議案

8. 書面決議案可由全體委員會成員書面通過。
9. 委員會任何會議的決議應由出席會議過半數的成員通過。
10. 委員會成員概不得就其本身的薪酬就委員會任何決議投票。

會議通告

11. 會議通告須在開會前最少七天送達各成員。

決定票

12. 如投票票數相同，委員會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諮詢

13. 委員會應就有關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如有)諮詢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4.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對任何活動展開調查，並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會成員)索取所需資料。

職責

15.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評估董事表現；
 - (b) 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待遇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e)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f)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g)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涉及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h)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 檢討及／批准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j) 就按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

彙報機制

16. 委員會秘書須向所有董事會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